

政府采购合同

ZZS455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2024 43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周翔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联系电话：010-67116647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9MA0083M76D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MA0083M76D

法定代表人：王振毅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翎镇高芹路丙11号

联系电话：010-67906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2024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1.2 项目范围：包括树坑裸露、地面破损、绿化带内裸地、监测点位周边失管小区裸地等小微扬尘源引发的扬尘问题和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治理、提升；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各类督办单整改以及12345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工作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1.3 工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6 合同期限：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1.7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1255429.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 55694.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1.8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管理权利，乙方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方可施工。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结算费用。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得选择性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实施的各项施工项目落实安全责任，向甲方出具安全承诺书，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相关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3.6 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施工，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内容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非特殊情况或施工方无资质等原因，乙方对甲方所发零星工程任务不得拒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一般施工任务需求时，需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实地勘探，48 小时内出具工程预算，并给出完工时间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定时定量完成；

(4) 涉及到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应急性突发事件的，乙方保证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力、物力，保质按要求完成；

(5) 节假日需预留人员确保应急需要，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安排人员供甲方调动使用。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应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操作前，须详细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内外部与施工相关的情况，乙方所委派人员需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相关资质，按章操作，安全施工。

(8)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将工程验收项目表报送至甲方，并附相关施工、竣工图纸、预决算资料原件。

第 4 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 1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程项目，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无约定而有定额的，由乙方按相应定额编制决算报甲方审核或审计，既未有约定又无相应定额的，主材价格参照施工期内的市场信息平均价（或市场调研价）或前期议定价格执行。

第 5 条 付费方式

5.1 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5.2 关于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审计及财政拨付为准。

第 6 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在甲方承担有特殊要求的综合性工程任务前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上报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6.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备为外单位或个人制作加工产品或从事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次，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情节向甲方支 1000 元到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所属人员文明礼貌施工，当日清理施工现场卫生，当次工程完工前及时修复施工破损。

6.4 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连续 3 次满意度不达标，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7 条 违约条款

7.1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比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迟延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连续多次延迟甲方规定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做出解除本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所涉及工程量 2 倍以上的额度并责令改正：实际工程内容与派工单填写不一致的，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填报数据不符的；实际使用材料的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不符的；未经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利用甲方材料含（废旧材料）施工又计取材料费用的；私自处理甲方废旧材料的。

7.3 乙方不及时履行后期服务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由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3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8.4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8.5 附件三：施工安全检查协议

委托方（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新

电话：010-67116647

受委托方（乙方）（公章）：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振毅

电话：010-67906213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8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本合同及竣工资料显示的全部由承包人实施的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责任缺陷期为 12 个月。
-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中建昌盛（北京）（公章）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

141 号

高芹路丙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翔（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振毅（签字）

电话：010-67116647

电话：010-67906213

传真：

传真：010-679062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洋桥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162510000001221

邮政编码：100009

邮政编码：102305